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评审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评审依据：①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

**评审依据：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2供应商承诺书**；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①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供应商承诺书；**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供应商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评审依据：①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依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8、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9、其他资料

**注：**

**1、**根据《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西高财函〔2024〕111号）》，**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即可替代以下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2、简化后，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社保掌上服务大厅运维及功能新增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社保掌上服务大厅运维及功能新增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证明文件。**